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679,447股,占公司总股本5.62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5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2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255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日丰股份”,股票代码“002953”。日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额为172,079,29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02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9,059,292股。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3名,分别为:自然人股东王雪茜,自然人股东张海燕,自然人股东尹建红。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9,679,44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2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者冻结的股份数
1	王雪茜	3,679,447	3,679,447	–
2	尹建红	3,000,000	3,000,000	–
3	张海燕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9,679,447	9,679,447	–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的,还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9,059,292	75.00%	–	9,679,447	119,379,845	69.3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29,059,292	75.00%	–	9,679,447	119,379,845	69.3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3,020,000	25.00%	9,679,447	–	52,699,447	30.63%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3,020,000	25.00%	9,679,447	–	52,699,447	30.63%
三、股本总数	172,079,292	100.00%	9,679,447	9,679,447	172,079,292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5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2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255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日丰股份”,股票代码“002953”。日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额为17,207,292股。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7,207,9292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2,905,9292万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967,944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2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者冻结的股份数
1	王雪茜	3,679,447	3,679,447	–
2	尹建红	3,000,000	3,000,000	–
3	张海燕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9,679,447	9,679,447	–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的,还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9,059,292	75.00%	–	9,679,447	119,379,845	69.3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29,059,292	75.00%	–	9,679,447	119,379,845	69.3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3,020,000	25.00%	9,679,447	–	52,699,447	30.63%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3,020,000	25.00%	9,679,447	–	52,699,447	30.63%
三、股本总数	172,079,292	100.00%	9,679,447	9,679,447	172,079,292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袁炜　郭天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5月11日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30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9元/股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14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煌科技”)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11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2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4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20年4月15日。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80%。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杜旭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10%	0.08%
2	张奕敏	副总经理	30	10%	0.08%
3	侯菊艳	财务总监	15	5%	0.04%
4	其他核心员工共11人		225	75%	0.60%
合计共14人			300	100%	0.80%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授予价格:每股4.39元。

5、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及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与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2020年4月16日公布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完全一致。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锁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7、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8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8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8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0%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16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4月2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0年4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杜旭升、张奕敏、侯菊艳等14人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13,170,0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柒万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00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170,000.00元(大写:壹仟零壹拾柒万元整)。截至2020年4月2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9,656,42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79,656,420.00元。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4月1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11日。

五、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627,259.00	11.58%	3,000,000.00	46,627,259.00	12.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3,029,161.00	88.42%		333,029,161.00	87.72%
股份总数	376,656,420.00	100.00%	3,000,000.00	379,656,420.00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79,656,420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1766元/股。

八、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76,656,420股,增加至379,656,42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海鹰先生在本次授予登记前持有公司股份30,9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2%,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8.1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股份26,974,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3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6,670,4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9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0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9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股份2,146,3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8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42,1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4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0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91%。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项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1.1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26,951,526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4%;反对23,1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3,205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37%;反对2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6,951,526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4%;反对23,1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3,205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37%;反对2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26,951,526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4%;反对23,1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3,205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37%;反对2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26,951,426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0%;反对23,2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3,105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91%;反对23,2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赵振兴律师、杜丽姗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系统及其投票时间,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26,670,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9%。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江丰电子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9名(注: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股份30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合计17名,合计代表股份26,974,6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3%。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项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1.1 发行对象

1.2 定价方式

1.3 发行数量

1.4 限售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5月6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赵振兴　杜丽姗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8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项目一期厂房工程合同的议案》。为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建设,公司与施工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签署《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项目一期厂房工程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6元,共计募集资金39,72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等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5,124.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号)。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13,479.07	13,479.07
2	年产86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	13,349.34	13,349.34
3	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6,925.64	4,052.23
4	中源家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37.40	0.00
5	新增年产9.76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4,243.53	4,243.53
小计		47,534.98	35,124.17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进展

在公司申请IPO的过程中,因受限于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原本规划的“年产86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和“新增年产9.76万件沙发技改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上墅乡上墅村以及塘浦工业园区,导致项目若仍按原计划进行投入,不能发挥企业集约化、规模化的优势,同时不便于生产经营管理。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终止的“年产86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和“新增年产9.76万件沙发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7,592.87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投入“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前期因土地招投标导致该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目前正在进行开工相关工作。

三、“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项目一期厂房工程”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情况

工程名称: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项目一期厂房工程

工程地点: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村阳光大道南侧,金水路东侧,石山路西侧

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安装(给排水工程、电气、消防、通风)工程等(不含桩基础、基坑围护、幕墙、玻璃雨蓬)及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具体内容统一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承包人名称: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龙元建设,股票代码:6004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3949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象山县丹城新丰路165号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注册资本:152975.795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07-11

营业期限:1995-07-11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程建筑(建筑特级)、工程安装(壹级);市政、室内外装饰装潢(资质壹级);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水电安装;打桩;房地产开发经营(限子公司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根据龙元建设披露信息:2019年,龙元建设实现营业收入2,142,709.45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074.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070.54万元。截至2019年末,龙元建设总资产5,944,528.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63,078.47万元。

关联关系:龙元建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工期:

270天,春节顺延一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四)合同价款:

合计约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161,700,000元),实际金额按审计工程量为准,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3%。

(五)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双方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解除。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工程合同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合同签署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促进公司未来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工程合同已对工程范围、履行期限、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9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30日、5月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因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971.18万元,同比增长20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0.83万元,同比减少59.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4.43万元,同比减少7720%。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65.43万元,同比增长0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14万元,同比减少116.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84万元,同比减少82.92%。

(二)重